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52

## 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收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出质人隆鑫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,3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.98% 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质押期二年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》。

隆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,901,2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4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隆鑫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,5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2.52%。

隆鑫控股通过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，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所得等；隆鑫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和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以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隆鑫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5 日